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云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nkanghealth.com](http://www.yunkanghealth.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需，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2024年5月3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宣派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10
委任代表安排.....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僅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所載會議通知包含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達安基因」	指	廣州達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30）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達安國際」	指	達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達安基因的附屬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建，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珞女士  
王憑慧博士  
王瑞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喻世友先生  
藍逢輝先生  
謝少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黃埔區  
科學城  
崖鷹石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宣派末期股息；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下列決議案的詳情：(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宣派末期股息。

###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62,125,05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之日。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註銷。董事會獲悉，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刪除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再出售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視乎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情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則出售或轉讓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作出。

經參考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包含合理必要的所有信息，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有關決議案做出知情決定。

###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了確保靈活性且在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124,250,100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量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發行授權；(ii)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有關發行授權，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珞女士、王憑慧博士及王瑞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藍逢輝先生及謝少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果董事人數並非三或者並非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



---

## 董事會函件

---

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及董事身份時，並不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16.2條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若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退任董事的空缺。

因此，張勇先生及謝少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其獲委任之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但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

王憑慧博士及藍逢輝先生均於2023年8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評估並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上述所有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張勇先生、謝少華先生、王憑慧博士及藍逢輝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且董事會持有相同意見，於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彼等均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以及參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他事項，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就此而言，董事會信納張勇先生、謝少華先生、王憑慧博士及藍逢輝先生的誠信及地位，並相信通過彼等之重選及繼續委任，董事會及本公司將可繼續受惠於彼等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張勇先生、謝少華先生、王憑慧博士及藍逢輝先生的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謝少華先生及藍逢輝先生各自己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項因素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等的獨立性並相信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1月17日起生效。經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一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7日及2023年11月23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鑒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審核費用相對較低及其具備專業品質，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認為上述續聘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宣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1,250,500股。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末期股息(如已宣派及派付)將合共為12,42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274,000元)。

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432,781,000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421,507,000元。

### 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末期股息派付日後將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為回報股東，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屬適當。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合適並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撥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減少或股份面值減少或導致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unkanghealth.com](http://www.yunkanghealth.com)) 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呈決議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勇  
謹啟

2024年5月31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1,250,5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即621,250,500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62,125,05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即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需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之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表決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權益 <sup>(5)</sup>	於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權益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YK Development Limited <sup>(1)</sup>	250,108,000	40.25%	44.73%
Huizekx Limited <sup>(1)</sup>	250,108,000	40.25%	44.73%
張勇先生 <sup>(1)</sup>	250,108,000	40.25%	44.73%
Mouduans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	40.25%	44.73%
Tongfuzc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	40.25%	44.73%
WJJR Investment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	40.25%	44.73%
Jin Jun Ying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	40.25%	44.73%
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 <sup>(2)</sup>	250,108,000	40.25%	44.73%
達安國際 <sup>(3)</sup>	209,783,000	33.76%	37.51%
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sup>(3)</sup>	209,783,000	33.76%	37.51%
達安基因 <sup>(3)</sup>	209,783,000	33.76%	37.51%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4)</sup>	181,108,000	29.15%	32.39%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up>(4)</sup>	120,493,220	19.39%	21.55%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sup>(4)</sup>	120,493,220	19.39%	21.55%
浦發銀行廣州五羊支行 <sup>(4)</sup>	60,614,780	9.75%	10.84%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 Limited由Huizekx Limited持有64.04%的權益並受其控制，而Huizekx Limite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izekx Limited及張勇先生被視為於YK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K Development Limited分別由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及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分別持有約64.04%、23.47%、6.95%、3.04%、0.50%及2.00%的權益。根據指引信HKEX GL89-16，Huizekx Limited、Mouduans Limited、Tongfuzc Limited、WJJR Investment Limited、Jin Jun Ying Limited、Source Capital RW Limited、YK Development Limited及張勇先生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 (3) 達安國際由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全資擁有，而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是一家由達安基因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達安基因科技及達安基因被視為於達安國際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浦銀廣州五羊支行最終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浦銀廣州五羊支行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於2022年11月18日，YK Development以浦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質押181,108,000股股份，其中60,614,780股股份於2022年11月29日直接質押予浦銀廣州五羊支行。
- (5)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21,250,500股得出。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上述各方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增加（如上文所載）。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有關股份是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6月	14.88	13.84
7月	14.08	11.92
8月	12.50	11.82
9月	12.56	12.08
10月	12.28	11.78
11月	12.10	11.82
12月	12.30	11.14
<b>2024年</b>		
1月	12.30	11.08
2月	11.74	11.12
3月	11.54	10.86
4月	11.18	10.04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12	10.66



## 膺選連任之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1. 張勇先生

#### 職位及經歷

張勇先生(張先生)，53歲，於2008年5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8年7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2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戰略規劃及決策。

於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張先生曾於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供職，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36)。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彼於深圳市同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總經理。於2004年12月12日至2010年9月9日，彼擔任深圳市匯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於2020年11月，彼獲中企聯合(北京)人力資源管理中心授予「2020年中國企業管理獎」。

張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經大學授予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服務年限

張先生於2022年2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其委任的初始期限應自2022年2月20日起計持續三年(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金

張先生的薪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2. 謝少華先生

### 職位及經歷

謝少華(「謝先生」)，53歲，於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謝先生擔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6)。

謝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於1993年6月獲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授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服務年限

謝先生於2022年4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其委任的初始期限應自2022年4月1日起計持續三年(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金

謝先生的薪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3. 王憑慧博士

### 職位及經歷

王憑慧博士(「王博士」)，64歲，自2023年8月3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博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王博士現為俄羅斯工程院外籍院士、國際宇航科學院院士、國家級領軍人才及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全球科技創新聯盟專家委員會執行主席。

王博士在航空航天領域擁有豐富的科技研究及產品開發經驗，主要研究方向為無人系統技術、電子技術、信息感知與處理技術。自1983年7月至2005年8月，王博士擔任北京航天系統工程研究所高級工程師。自2005年8月至2017年5月，王博士擔任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研究員。自2017年5月起，王博士一直擔任南方科技大學教授、博導及航空航天技術創新中心主任。

王博士於2005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博士學位。

### **服務年限**

王博士於2023年8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其委任的初始期限應自2023年8月30日起計持續三年（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金**

王博士的薪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4. 藍逢輝先生**

### **職位及經歷**

藍逢輝先生（藍先生），59歲，於2023年8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藍先生現為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四川省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誼會主席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副主席。

藍先生於稅務、金融、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藍先生擔任四川省財政學校（於2006年更名為四川財經職業學院）助理講師。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9月，藍先生擔任四川省太龍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7年9月至2009年12月，藍先生擔任四川中稅聯合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名為四川中稅聯合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

自2009年12月起，藍先生一直擔任尤尼泰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總裁，並自2010年3月起，藍先生一直擔任尤尼泰（四川）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1991年7月，藍先生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於1996年5月更名為中央財經大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藍先生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7年，藍先生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 服務年限

藍先生於2023年8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其委任的初始期限應自2023年8月30日起計持續三年（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必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薪金

藍先生的薪金為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 董事權益

就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膺選連任的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Yunkang Group Limited**

**云康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5)

茲通告云康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城崖鷹石路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予以續期；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利；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交換為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iii) 由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2) 根據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3)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本決議案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載於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中）獲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載於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中）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3項決議案（載於召開本次會議的通告中）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6.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張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謝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王憑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藍逢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云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勇先生

中國，廣州，2024年5月31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就第3、4及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i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